证券代码: 871951

证券简称: 左岸环境

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罗玉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16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4),《2018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等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对公司 2018 年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出具天职业字[2019]15324号审计报告,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4,842,102.08元,以公司总股本24,160,000股为基数;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.5股,共计派送红股604万股,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人民币1.5元(含税),共计362.40万元。

本次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后,公司股本将增加 6,040,000 股,公司总股本增至 30,200,000 股,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 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规定,对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讨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规定,对公司2019年整体财务情况进行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、坚持审慎独立原则,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,熟悉公司业务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、专业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现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1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银(重庆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双江、王浩宇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银(重庆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北京市中银(重庆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